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华荣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1,070,000 股增加至 337,19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在减持期间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分别收到上述大股东、董事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妙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00,000	7.76%	IPO前取得: 25,700,000股
林献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20,000	6.20%	IPO前取得: 20,520,000股
李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50,000	5.54%	IPO前取得: 18,35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上述股东在《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告日的持股数量及以本公司于该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妙华	0	0%	2019/11/25 ~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5,700,000	7.62%
林献忠	0	0%	2019/11/25 ~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520,000	6.09%
李江	0	0%	2019/11/25 ~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8,350,000	5.44%

注：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比例以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五) 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